

韶关市民政局文件

韶民发〔2022〕189号

韶关市民政局关于准予韶关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批复

韶关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

申请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准予法定代表人由“朱报林”变更为“刘艳春”。

此复。

韶关市民政局

2022年10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中共韶关市委宣传部，中共韶关市委政法委员会，韶关市政府办公室，韶关市公安局，韶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韶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